

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訓及照顧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績優運動選手(以下簡稱選手)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、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之選手，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(以下稱本補助)：

(一) A 級選手：

1、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
2、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、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
3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
(二) B 級選手：

1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
2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
(三) C 級選手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。

(四) D 級選手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名。

四、本補助之金額如下：

(一) A 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十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(以下稱發給要點)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(下場)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十萬元。

(二) B 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八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(下場)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四萬元。

(三) C 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五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
(下場)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二萬五千元。

(四) D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二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
(下場)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一萬元。

五、本補助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市體育總會、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之。

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第四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最終日為止前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其餘賽事選手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。
- (二)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。
- (三) 比賽秩序冊。
- (四)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。

申請逾前項期限者，本局或本處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局或本處核准本補助申請後，應按申請年度一次核發補助金。但選手如於受補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或本處審核通過後，補發其差額。

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局或本處備查：

- (一) 當月戶籍謄本。
- (二)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。
- (三)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。

七、受補助選手於受補助期間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。
- (二)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。
- (三)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- (四)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八、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或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；命繳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金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、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
(三)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
(四) 經本局或本處認定受補助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九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表格式，由本局或本處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或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訓及照顧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績優運動選手(以下簡稱選手)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、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之選手，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(以下稱本補助)：

(一) A 級選手：

1、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
2、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、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
3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
(二) B 級選手：

1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
2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
(三) C 級選手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。

(四) D 級選手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名。

四、本補助之金額如下：

(一) A 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十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(以下稱發給要點)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(下場)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十萬元。

(二) B 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八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(下場)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四萬元。

(三) C 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五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（下場）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二萬五千元。

（四）D級選手：

1、個人項目：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二萬元。

2、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規定給獎（下場）人數發給，每人於賽後一次核發補助金一萬元。

五、本補助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市體育總會、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之。

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第四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最終日為止前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其餘賽事選手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。
- （二）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。
- （三）比賽秩序冊。
- （四）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。

申請逾前項期限者，本局或本處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局或本處核准本補助申請後，應按申請年度一次核發補助金。但選手如於受補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或本處審核通過後，補發其差額。

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局或本處備查：

- （一）當月戶籍謄本。
- （二）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。
- （三）相關訓練證明文件。

七、受補助選手於受補助期間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。
- （二）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。
- （三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- （四）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八、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或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；命繳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金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、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。

(三)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(事)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
(四) 經本局或本處認定受補助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九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表格式，由本局或本處定之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或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。